

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委员 3 名，实到委员 3 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处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有表决权委员人数的 100%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决议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审计委员会签字页)

---

丁虹

---

陈雪娇

---

徐霄凌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